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主席)

戴海東先生(行政總裁)

楊芳女士

李植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宋克強先生(主席)

何厚祥先生，BBS, MH

梁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厚祥先生，BBS, MH(主席)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何厚祥先生，BBS, MH

宋克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植悦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

戴海東先生

楊芳女士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HKI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采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129,98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87,876,000港元增加約47.9%。
- 毛利率約為30.5%，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進一步上升約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5,64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087,000港元增加約4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9,985	87,876
銷售成本		(90,350)	(62,544)
		39,635	25,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29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4,523)
行政開支		(8,421)	(5,055)
除稅前溢利		25,392	16,845
所得稅開支	5	(9,747)	(5,758)
期內溢利	6	15,645	11,0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	(3,41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395	—
		18,561	(3,4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06	7,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45	11,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4,206	7,67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52	1.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80	7,718
預付租賃款項	9	8,092	8,182
會所債券		625	6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334	18,723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0	24,700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1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11	–	–
		89,331	35,2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596	14,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1,176	128,949
預付租賃款項		192	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61	150,942
		397,925	294,4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209	16,212
應付稅項		7,450	5,347
		43,659	21,559
流動資產淨值		354,266	272,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597	308,1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43	4,984
		437,454	303,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50	9,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5,404	293,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454	303,1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0	137,935	50,167	14,243	(860)	9,641	82,465	303,191
期內溢利	-	-	-	-	-	-	15,645	15,6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395	-	-	18,39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6	-	1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95	166	15,645	34,206
配售後發行股份	2,450	101,675	-	-	-	-	-	104,125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068)	-	-	-	-	-	(4,068)
轉讓	-	-	-	2,497	-	-	(2,497)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50	235,542	50,167	16,740	17,535	9,807	95,613	437,4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54,681	70,167	10,319	-	13,323	56,708	213,198
期內溢利	-	-	-	-	-	-	11,087	11,08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2)	-	(3,4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12)	11,087	7,675
股息	-	-	(20,000)	-	-	-	-	(20,000)
轉讓	-	-	-	1,833	-	-	(1,83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54,681	50,167	12,152	-	9,911	65,962	200,873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泓」、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盈餘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63)	(6,25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829)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057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0,965	(26,2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42	9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54	(9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61	66,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61	66,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業績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於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ii) 膠囊劑藥品－膠囊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體外診斷試劑及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外)貿易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11,312	1,297	15,514	1,862	129,985
業績					
分部溢利	33,389	188	5,347	711	39,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行政開支					(8,421)
除稅前溢利					25,3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79,865	3,175	4,825	11	87,876
業績					
分部溢利	22,133	483	2,713	3	25,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3)
行政開支					(5,055)
除稅前溢利					16,84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7	33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9	-
雜項收入	383	757
	1,729	1,09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88	4,925
遞延稅項	1,159	833
	9,747	5,7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	5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28	3,310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67	66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350	62,54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5,645	11,08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26,694,444	8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2	1.38

附註：

於各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374	7,718
添置	-	3,623
出售	-	(25)
匯兌差額	7	8
折舊及攤銷(附註6)	(97)	(7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284	10,5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736	7,051
添置	-	259
匯兌差額	(167)	(128)
折舊及攤銷(附註6)	(97)	(5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472	6,638

10.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Saiki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所支付的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經營活動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海口新朗的資產淨值。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主要經營活動
		已發行資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醫療技術開發、 生物技術開發及 醫療諮詢

附註：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56	1,25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275)	(1,274)
非流動負債	-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期內／年內虧損	-	(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
期內／年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19)	(19)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14,596	14,403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908	61,295
其他預付款項	2,222	2,13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3,461	19,397
已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	62,098	45,445
其他	487	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1,176	128,94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34,837	24,750
31至60天	38,602	31,914
61至90天	4,513	2,709
91至180天	4,956	1,922
	82,908	61,29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71	8,579
已收保證金	125	187
預收款項	10,583	556
應付增值稅	5,127	4,212
其他應付稅項	114	301
預提費用	1,489	2,377
	36,209	16,21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442	6,455
31至60天	2,269	5
61至90天	447	825
90天以上	3,613	1,294
	18,771	8,579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增加(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160,000,000	1,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000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c)	245,000,000	2,4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000,000	12,050,000

附註：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后新配售現有股份160,000,000股，並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56港元向周凌先生及戴海東先生(均為董事)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8百萬港元。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私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價」)之價格將最多2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聯亦非一致行動。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授出關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45,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42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4.13百萬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0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40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90%用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撥資。於本報告日期，約1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1,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22	9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57	2,024
	2,779	2,935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二至五年。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海口新朗有關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629	1,628
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資公司」)有關免息初步股東貸款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60,000	-

19.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利源有限公司	康健之附屬公司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附註)	98	-
楊奇先生及其配偶	楊芳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開支(附註)	344	347

附註：

楊奇及其配偶及康健的關連方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17。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1	724
退休福利	75	51
	1,156	7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件

(i) 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及獨立第三方趙蕾女士（「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相等於約118.8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完成Saike收購事項（「完成」）須於所有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時方可作實。Major Brigh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5.0百萬元）的意向金作為Saike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剩餘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3.8百萬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Major Bright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 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

Saike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ii) 認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嗓子」）股份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認購總發售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之金嗓子股份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金嗓子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認購金嗓子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集團於全中國自30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122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6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76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其餘18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最近的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浙江省的約800家醫院。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9,98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7.9%。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美銻鈉等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0.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28.8%上升1.7個百分點。因此，期內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相比大幅增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15,6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1,087,000港元增加約41.1%。

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美銻鈉等產品的銷售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惟部份被期內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各分部應佔收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注射劑藥品	111,312	85.6	79,865	90.9
片劑藥品	1,297	1.0	3,175	3.6
膠囊劑藥品	15,514	11.9	4,825	5.5
其他藥品	1,862	1.5	11	—
總計	129,985	100.0	87,876	100.0

(i) 注射劑藥品

期內，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9.3%。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注射用頭孢美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等產品的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注射用頭孢美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銷售。

(ii) 片劑藥品

期內，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9.4%。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一種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所列不鼓勵使用的抗生素類別而減少。

(iii) 膠囊劑藥品

期內，膠囊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20%。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一種產品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增加。

(iv) 其他藥品

期內，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一些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銷售。

近期發展

轉至主板上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根據轉移上市安排，將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從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到主板（「轉至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至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作實。轉至主板上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藥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分銷的45種藥品參加中國浙江省於二零一四年的集中招標程序，其中39種藥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一批及第二批（「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程序」），6種藥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公佈的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程序結果，由本集團分銷且參加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程序的39種藥品中有32種中標，成功率約為82.1%。由於未於第一批及第二批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所得收益及溢利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3%及總毛利的約0.3%，董事預期上述招標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的《2014年浙江省藥品集中採購(第二批)投標產品價格梳理規則》，浙江省若干藥品價格被向下調整。就該等受到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本集團已與相關供應商重新磋商並將繼續重新磋商以調整購買價格，並已與相關分銷商客戶重新磋商並將繼續重新磋商以調整售價。本集團或考慮終止分銷若干產品或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減輕價格調整之影響。由於近期與本集團相關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重新磋商，預計本集團11種產品的毛利率將會提高，本集團9種產品的毛利率將會維持穩定及本集團12種產品的毛利率將會下降。鑒於該等結果，董事目前認為上述招標價格規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之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及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而Sharp Shine與Brilliant Dream將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合資公司之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港元，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別悉數繳足80%及20%。於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已成立。

倘於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擬拓展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20%之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最多為300百萬港元之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擬拓展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醫療市場的前景和發展抱樂觀態度，並認為投資於擬拓展業務可讓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伸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擬拓展業務之投資機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免息初步股東貸款提提供予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改善其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期內，本集團已重續兩種產品(即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分銷權及取得一種產品(即消痛寧注射液)的分銷權。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再次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三種不同規格(即12片、24片及36片)的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取得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低於上述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酪酸梭菌活菌膠囊銷售額的保證金。

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再次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在浙江省的省級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取得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低於上述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的80%，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銷售額的保證金。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消痛寧注射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消痛寧注射液在浙江省的省級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浙江省下屆集中招標結束時止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取得消痛寧注射液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低於上述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的80%，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消痛寧注射液銷售額的保證金。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消痛寧注射液。

展望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中國人口已超過13億人，年增長約7百萬。預期今年60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將於本年度達15%，而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4%。由於人口平均壽命延長，預期醫療保健開支將會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全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於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42億元增長近一倍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9%。於二零一三年，全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5.6%。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受益於有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地位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之一。倘合適的潛在產品及機遇出現，本集團將物色及獲取新的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亦將擴展本集團產品銷售渠道至中國二三線城市及浙江省新市場以及中國東部其他本集團尚未開發之地區。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醫藥相關行業合併及收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擬擴展其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網絡至目前不在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醫院及當地社區醫療中心，及已在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醫院部門間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通過於本集團尚未開發或影響有限的地區添加推廣合作商及分銷商，以擴展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新的銷售及營銷才俊，以擴張本集團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擴大。本集團相信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29,9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76,000港元增加約47.9%。該增加由於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美銻鈉等產品於期內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90,3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44,000港元增加約44.5%。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收益的增幅，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已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8%上升約1.7%至期內的約30.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而非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29,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1,000港元增加約58.5%。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5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3,000港元增加約66.9%。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人員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頻繁參與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8,4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55,000港元增加約66.6%。該增加乃由於(i)支援團隊薪金上漲；及(ii)申請轉至主板上市及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9,7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58,000港元增加約69.3%。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增加。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提升本集團形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申請轉至主板上市及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15,6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1,087,000港元增加約4,55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美銻鈉等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使本集團期內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然而，溢利被期內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上升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01,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9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於同日作實。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由一類普通股組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12,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1,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信貸。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期內，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18,395,000港元，已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期內董事薪酬)約為3,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25港元的發行價配售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經扣除配售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期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配售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示於期內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期內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取得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12.5	12.5
繼續拓展及加強本集團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0.4	0.4

董事會將經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倘適當）將根據市況的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期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評估、探索及取得新的醫藥產品的一項獨家全國分銷權，並專注於浙江省及華東地區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本集團將招聘約三至四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其銷售及營銷團隊

本集團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本集團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據點

本集團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本集團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期內所實施之活動

期內，本集團已更新兩種產品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經銷權及取得一種新產品消痛寧注射液的經銷權。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增加四名成員

本集團為其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參加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

本集團招募營銷代理，就於浙江省推廣本集團產品開展營銷活動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合作參與臨床應用活動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進口左卡尼丁注射液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凌(「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附註1)	好倉	12.21%
楊芳(「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附註1)	好倉	12.21%
戴海東(「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	好倉	5.05%

附註：

1. 周先生和楊女士為夫婦關係，被視為於全部14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人分別擁有104,396,190股股份及42,763,81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205,00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 (「康健藥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9,600,000	20.71%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Town Health (BVI)」)(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20.71%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20.71%

附註：

- 康健藥業由Town Health (BVI) 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 則由康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健及Town Health (BVI) 被視為於康健藥業所持全部24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現時亦為康健、Town Health (BVI) 及康健藥業的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205,00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該計劃於轉至主板上市後繼續有效，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轉至主板上市(即將本公司普通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作實。於轉至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為其守則條文。緊隨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守則條文。

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至少舉行多次有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期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轉至主板上市作實前的日期)，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轉至主板上市作實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主板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轉至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標準守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有行為守則。緊隨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主板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轉至主板上市作實前當日)止期間均已遵守創業板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轉至主板上市作實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主板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為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宋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